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教〔2019〕28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 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教育局、武定一中、民族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20号）精神及县教育局资金下达分配表，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254.86万元。此款列入2019年相关支出功能分类及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分配及支出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2018年1月云南省

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统计的学生数为基数，按照人均 2000 元的标准测算，待 2018-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核定后再根据我县学生人数重新核算资金。

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共同承担，本次仅下达中央资金，省、州级资金另文下达。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教〔2011〕17号）、《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云教教〔2017〕65号）、《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并保证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要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四、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

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1. 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分配
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武定县财政局

2019年4月3日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分配下达表

单位：人、元

县市名称	2018年在校人数	指标权重	资助系数	2019年补助资金预计数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预算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中央	省				
武定县合计	3955	56%	2202	5505000.00	4404000.00	1101000.00	254860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509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助学金	303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助学金
武定一中	2538	56%	1488	3720000.00	2976000.00	744000.00	1785600.00			
民族中学	1417	56%	614	1535000.00	1228000.00	307000.00	663000.00			
教育局（县外就读）		56%	100	2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注：此表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人数按2018年1月云南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统计，按照人均2000元的标准测算。

